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萍乡市潘家冲煤矿新峰井改建工程  
项目编号 \_\_\_\_\_  
建设地点 萍乡市安源区安源镇  
验收单位 萍乡市潘家冲煤矿

2021年8月10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萍乡市潘家冲煤矿新峰井 改建工程项目	行业类别	煤矿开采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萍乡市潘家冲煤矿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萍乡市水利局萍水保字[2020]41号， 2020年10月29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萍乡市水利局萍水保字[2020]41号， 2020年10月29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5月开工建设，2017年1月建成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萍乡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萍乡市民用建筑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萍乡市河江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湖北殷祖古建园林公司丁继祖队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西省恒信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萍乡市河江水利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二、 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萍乡市潘家冲煤矿于2021年7月10日在萍乡市潘家冲煤矿召开了萍乡市潘家冲煤矿新峰井改建工程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施工单位湖北殷祖古建园林公司丁继祖队、监理单位江西省恒信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萍乡市民用建筑设计院、监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萍乡市河江水利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等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萍乡市潘家冲煤矿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萍乡市河江水利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完成该项目的水土保持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以及监理、施工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验收组及参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和监测单位关于监测情况及结果的汇报，以及听取了方案编制、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改扩建生产建设类项目。建设内容有本次改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矿井生产系统技术改造，新增井巷工程2286m。设计全矿井划分为

二个采区，+225m 标高以上煤层划分为一采区，+225m 标高以下煤层划分为二采区。一采区为首采区，采区走向长度 560m，垂高 95m，划分为 3 个区段，采区内可采煤层为三、四煤层，为中厚煤层，煤层倾角 20~38°。设计首采面布置在三煤层+285~+320m 区段。首采区进风采用新掘+225m 运输大巷进风。在+225m 运输大巷沿 3 煤层底板布置+225~+320m 轨道上山（28°）及+225~+320m 回风上山（28°），在+285m 及+320m 标高分别施工+285m 运输石门及+320m 回风石门至 3 煤层，施工+285m 运输顺槽、+285~+320m 切眼、+285 回风顺槽，通过+320~+225m 回风下山（28°）与风井连通，形成一采区生产系统。开采顺序为一采区→二采区。矿井设有主平硐、二水平主井、二水平副斜井、风井四个井筒。用地面积 7.83hm<sup>2</sup>，绿化率为 49.17%。矿井工业场地集中布置在各井口的北侧，通过地面轨道经翻笼将原煤直接装车外运，不设置储煤场。办公楼布置在主平硐与二水平副井之间，职工宿舍等布置在主平硐的东侧。排矸场位于二水平主井的西北侧的山沟中，矿山道路均已硬化。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萍乡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承担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2020 年 10 月 29 日，萍乡市水利局以萍水保字[2020]41 号予以批复。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已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中，由萍乡市民用建筑设计院。2020年5月，萍乡市民用建筑设计院完成了《萍乡市潘家冲煤矿新峰井改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对水土保持工程部分进行了说明，2020年6月，萍乡市民用建筑设计院编制完成了《萍乡市潘家冲煤矿新峰井改建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对水土保持工程进行了专项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年7月，萍乡市河江水利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开展了生产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编写，主要结论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总体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7.65%，土壤流失控制比1，渣土防护率96.90%，表土保护率89.47%，林草植被恢复率95.42%，林草覆盖率49.17%。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及主要结论

2021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萍乡市河江水利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并提交了《萍乡市潘家冲煤矿新峰井改建工程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合格标准；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定期巡查，汛期应加强巡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正常发挥。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敬钢	萍乡市潘家冲煤矿	法人代表	刘敬钢	建设单位
	袁润根	江西省恒信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袁润根	监理单位
	黄秋萍	萍乡市民用建筑设计院	院长	黄秋萍	设计单位
成员	丁继祖	湖北殷祖古建园林公司丁继祖队	项目经理	丁继祖	施工单位
	黎剑	萍乡市河江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黎剑	编制单位
	胡宇	萍乡市河江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胡宇	编制单位